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
度主副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标项编号：XLZ2024-185-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67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采购公告下方附件《[新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主副食品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主副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LZ2024-185-2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620000

最高限价(元): 6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二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2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供货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配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伊宁市飞机场北路 130 号

联系方式：0999-8832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 3 楼 302 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

联系方式：18799975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 话：187999750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伊宁市飞机场北路 130 号 联系人：周助理 联系方式：0999-8832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 3 楼 302 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 联系人：康工 联系方式：18799975092
3	采购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主副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LZ2024-185-2
4	项目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
5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及项目需求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6	采购内容	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供货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

		<p>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1	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p>预算金额：<u>6200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u>；</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2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u>¥6200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u>；</p> <p>投标人须对“油、盐、酱、醋、干货、米、面、调料等主副食品”及“肉类、鱼类、水果类、蔬菜等”分别进行报价，其中：①油、盐、酱、醋、干货、米、面、调料等主副食品类以伊宁市美连美超市、家乡好超市、天百超市或相应等次的三家超市的单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报价值报折扣率，②肉类、鱼类、水果类、蔬菜等以伊宁市黄河路菜市场、西大桥菜市场、农四师菜市场或相应等次的菜市场的单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报价值报折扣率。</p> <p>注：①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浮动值报价，只报折扣率。②报价时投标人仅报折扣率，上限为100%（超过上限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折扣率为XX.XX%（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报-XX.XX%为无效报价。③报价包含所提供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供货数量及品目以甲方单位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④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p>

		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3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6	现场考察、开标前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7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_人民币_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壹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 帐 号: 3006 0239 0910 0112 422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 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 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11:00时之前截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已办理保函事宜并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p>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p> <p>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p>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 U 盘叁份。</p> <p>其他要求：</p> <p>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2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 时；</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 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8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9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家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家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33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小组进行查验。 说明：1、资格审查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资格审查资料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成交金额的10%</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u>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成交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后期如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将不予退还。</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u>合同有效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u>
36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代理具体项目时自行约定，双方并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

		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39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u>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人：<u>康工</u> 联系电话：<u>18799975092</u> 通讯地址：<u>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3楼302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u></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40	注意事项	<p>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p> <p>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p>
41	特别说明	<p>1、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所供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4、为招标人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监督。</p>

		5、为保证全年 365 天正常供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人驾驶专用车辆，送货至指定地点。
42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p> <p>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2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 1.3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1.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 1.6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7）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7. 分包

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 投标人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 供货方案及承诺详述；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2.2 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3. 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3.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 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降序排列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

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回收执。

★2. 投标截止

2.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 资格审查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的相应要

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十）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一）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8. 投标无效

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

(八)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九)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比较与评价

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0. 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招标终止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

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2.4 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

网站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保证金

5.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廉洁自律规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 质疑与接收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条**。

1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在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报价得分评比的最终依据；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 2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5.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 （10-20%）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 （4-6%）。

联合体或分包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

(1) 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4.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__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	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5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近三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注：资格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二) 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3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三）评分细则

1、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其中油、盐、酱、醋、干货、米、面、调料等主副食品采购占10分，肉类、鱼类、水果类、蔬菜等采购占20分），投标报价得分依次按上述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终合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得分，即投标报价总得分=油、盐、酱、醋、干货、米、面、调料等主副食品采购报价得分+肉类、鱼类、水果类、蔬菜等采购，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技术部分（70分）

主客观项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	分值范围
客 观 分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	有目录索引、技术参数中需响应的内容标注页码明确、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3分，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0-3）
	非强制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	2020年6月1日至今类似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1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 （0-12）
	项目需求优质情况	满足项目需求优质	车辆配备情况 具有箱式货车(冻货、新鲜肉和蔬菜类需提供冷藏保鲜货车)1辆得3分，2辆得6分。 在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2分，最高得4分。 (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协议(购买凭证)、车辆照片，未提供、漏提供的不得分)。	10（0， 3,6,10）

指 标 情况	食材验收标准 列明 2 类食材验收标准，得 1 分； 列明 4 类食材验收标准，得 3 分； 列明 6 类以上食材验收标准，得 5 分。 注：以此次供应类别进行分类（如粮油类、畜肉类、蔬菜类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中需载明科学合理的食材验收标准，并承诺按照此标准进行配送。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验收标准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5 (0, 1, 3, 5)
	考核制度的建立 为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考核制度，内容详细，得 2 分； 为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考核制度内容除文字外，配备相应表格等，得 5 分； 为本项目指制定相应的考核制度内容除文字、表格外，提出更合理制度的（如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得 8 分。 注：需按照招标人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考核内容，结合实际需求进行考核制度设置，提供相应材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8 (2, 5, 8)
	货源可靠性保障程度 投标人按以下五种供应类别分别提供近一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①粮油类、②蔬菜类、③畜肉类、④乳制品类、⑤调料类。每种类须提供 3 种及以上货品的检测报告，提供齐全的每类得 2 分，共计 10 分。 注：提供以上每种类别的货品检测报告少于 3 种的不得分。	10 (0, 2, 4, 6, 8, 10)
	服务评价 提供 2 个服务评价内容为良好及以上的，得 2 分； 提供 2 个以上服务评价内容为良好及以上的，得 4 分。 （需提供加盖合作单位公章的服务评价做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2,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参照此次供应类别，提供 3 类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3 分； 参照此次供应类别，提供 6 类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6 分； 注：以此次供应类别进行分类（如粮油类、畜肉类、蔬菜类等），提供相应的食品管理制度。未提供食品管理制度的、制度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6 (3, 6)

主 观 分	服 务 部 分	应急 预案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包括：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③运输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安全措施保障方案；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0,1,2, 3,4,5)
		安全 管理 制度 及配 送 方案	应根据技术参数中配送要求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卫生制度;④仓库布置及管理;⑤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⑥食材的来源渠道;⑦食品检验检测、分拣、包装、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等。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7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0,1, 2,3,4,5, 6,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服务内容：配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2.2 服务要求

2.2.1 配送种类：配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2.2.2 配送地址

序号	单位	地址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	伊宁市飞机场北路 130 号
---	-----------------------	----------------

2.2.3 配送周期: 全年 365 天正常供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人驾驶专用车辆,送货至指定地点;

2.2.4 配送具体要求:

2.2.4.1 货物重量: 供应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的误差为总重量的 5%,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 100g 以内的误差,但以实际验收重量付款。

2.2.4.2 货物数量: 乙方应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2.2.4.3 货物质量

(1) 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2) 肉类必须在本地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当日当次《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鲜禽活鱼蛋类必须当日当次出据有效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或签章”;冷链食品要按照食监局等行业部门的要求冷冻、配送及入库,信息要按照查安康系统的要求进行操作;

(3)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大米》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4)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5)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的特一级面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且在保质期内;

(6)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9) 货物在验收时出现损坏情况，供应商应立即就地采买更换货物。

乙方有更严格验收标准的，以乙方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2.4.4 准时性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物，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送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送货的具体时间；认为其理由不正当的，则必须按时送货。若送货迟到超过 1 小时，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2 小时，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20%。月内 3 次以上超时配送扣当月菜款 10%，年内超时配送 6 次以上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当月全部菜款，同时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2.2.4.5 凭证要求

每次随供货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供、收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贰份验收单位保留、壹份配送方保存，作为送、收货及备查的凭证；送货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应保证与甲方伙食系统一致。

2.2.4.6 应急供应

甲方临时有紧急需求的，供应商需及时供货，不能按时供货的，由甲方在当地确定一家店负责临时供货，三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应及时向临时供货商结算费用。

2.2.4.7 其他要求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2.2.4.8 配送人员

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具体等待乙方中标内容）；

2.2.4.9 应急方案

不可抗力情况（遇暴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发生车辆半路抛锚无法及时配送、疫情原因无法及时配送、举办大型活动（如宴会、演练等）、甲方临时需要配送主副食品、食品损坏无法食用等情况（具体等待乙方中标内容）；

2.3 合同价格

2.3.1 油、盐、酱、醋、干货、米、面、调料等主副食品类以折扣率报价为准，基准价以伊宁市美连美超市、家乡好超市、天百超市或相应等次的三家超市的单价的平均价格，按照折扣率____%进行结算；

2.3.2 肉类、鱼类、水果类、蔬菜等以伊宁市黄河路菜市场、西大桥菜市场、农四师菜市场或相应等次的菜市场的单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按照折扣率____%进行结算；

2.3.3 肉类、鱼类、水果类、蔬菜类基准价的界定方法：乙方应每周三向甲方按时提供本周采购蔬菜、水果类及清单以外的产品市场报价，并配合甲方每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该市场指伊宁市黄河路菜市场、西大桥菜市场、农四师菜市场或相应等次的菜市场，（具体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将每次询价地的各类产品的平均价做为本周的基准价，基准价乘以折扣率后的价格，为每周公示价格；

2.3.4 油、盐、酱、醋、干货、米、面、调料等主副食品类等市场价的界定：根据伊宁市美连美超市、家乡好超市、天百超市或相应等次的三家超市（具体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价的平均价格进行调整。若甲方发现乙方虚报市场报价（高于市场询价平均值的 20%），则差额部分乙方应 10 倍赔偿于甲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壹 年。

4. 付款方式、条件、范围

4.1 付款方式及条件：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周开具一次发票，单价应与本周价格公示表保持一致，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配送货物周汇总表及月汇总表，甲方确认无误后，将对应货款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4.2 付款范围：甲方付款范围为合同 2.3 约定价款，除该价款外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5.1 交纳形式：____/____；

5.2 交纳金额：____/____；

5.3 交纳时间：____/____；

5.4 退付时间：____/____；

5.5 退付条件：____/____；

5.6 不予退还条件：____/____。

6. 履约验收

6.1 当场验收

由甲方各接收单位对照验收标准对乙方配送货物种类、数量、质量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并在主副食品配送单上签字，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且为必需品的，乙方应立即在当地购买同类货物进行配送。所配送的货物因质量差导致三个品种退货以上的，在退货的基础上再扣除本次配送总货款的 20%；每月退货率达月总配送率的 30%，扣除当月总货款 100%，并记录在每季度问卷调查上。

6.2 定期考核

甲方每季度组织对乙方的配送质量、配送时效、配送人员服务态度等合同约定事项履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投票结果有两项及以上显示不好的，第一次对乙方进行

约谈警告，第二次将扣除当月菜款的 20%，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将扣除将扣除当月菜款的 30%，第四次终止合同或者追究责任。

6.3 合同到期终验

由甲方对乙方一年以来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内容，那么甲方将根据合同 2.2、6.1 相关约定事项对乙方进行违约责任认定，上述条款中有明确的追偿方式的，按上述约定中执行，没有明确追偿方式的，违约金按每次每条违约事项 500.00 元计算；累计两个季度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产生违约金超过（含）3,000.00 元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

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材；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 (18) 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7.8 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例如中毒人员的就医、造成的不良影响、卫生部门检查处罚等责任），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2 个日历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个日历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日历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9. 风险负担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出现的灭失、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合同变更

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且如果系追加与合

同标的相同的内容的，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实际产生价格的 **10%**；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中止、终止

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通知和送达

13.1 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住所地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3.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 计量单位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保密义务

1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7. 合同争议和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 乙方：

查站

住所：

住所： 伊宁市飞机场北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835000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根据贵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主副食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3）供货方案及承诺详述；
- （4）人员配备；
-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或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2、投标人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说明：

（1）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7、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近三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1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12、信用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13、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 写：油、盐、酱、醋、干货、米、面、调料等主副食品类折扣率_____%
	小 写：肉类、鱼类、水果类、蔬菜等折扣率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 注：1、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内容。
- 3、折扣率为 xx.xx%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如报价下浮15.34%，则折扣率填写为“84.66%”；
- 4、如报价下浮15.34%，折扣率填写为“15.34%”，作为废标处理；
- 5、如折扣率为负数，例如-84.66%作为废标处理。
- 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或投标 页码	响应/偏离
1				
2				
3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单位从业工 作年限	学历	本项目主要工作职责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

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货方案及承诺详述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一、需求参数

1. 投标人的供应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的误差为总重量的 5%, 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 100g 以内的误差, 但以实际验收重量付款。

2. 供应方式: 全年 365 天正常供应, 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由专人驾驶专用车辆, 送货至指定地点。

3. 不能出现三无产品。投标人负责食品卫生安全, 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4. 投标人须拥有固定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及冷藏车。

5. 投标人的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持有“健康证”。

6. 粮油调料和蔬菜水果必须拥有检验检疫设备和场地; 生鲜牛羊肉和鲜禽活鱼蛋类必须当日档次出据有效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或签章”。

7. 投标人必须拥有一定面积的实体店面, 以便采购人实地考察或调研。

8. 入围商必须每月初向采购人按时提供一份当前采购蔬菜、水果类及清单以外的产品市场报价, 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市场调研。

二、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1. 大米、面粉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 并有“O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XX 标准, 并有“O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蛋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O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O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O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 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三、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

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四、配送要求

1. 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2. 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一份验收单位保留、一份配送公司保存、一份警务保障队保存，作为送、收货及备查的凭证。
3. 采购方每月市场调查一次，投标人的各类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市场价是通过多家超市及批发市场同类商品比对而定）。
4.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投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五、送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1. 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2. 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